

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
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會議

我們港大公共衛生學院，曾就政府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進行詳細的統計分析。我們所得的結論，就是儘管政府能在短時間內達標，空氣的水平仍對公共健康構成很大的威脅，特別是對年幼的及病危的人士。原因有兩點：

第一，大部份的指標定位都是中期目標，遠高於世衛根據大量公共衛生學歸立所得的結論。意思即是，世衛 2006 年的空氣質素指引，全本書都是證據，證明現在所建議的指標，並不够衛生。我們曾估計對香港的影響，已在 2011 年 2 月向傳媒及大眾交代清楚，在此我不再重覆了。

第二，就是超標次數的定位欠缺嚴謹。超標就是一些很大的數值，是以小時平均計算的。這些很大的數值越多，便會把年平均拉高了。所以，超標次數、小時平均指標及年平均指標，三者是有莫大的關係。而我們已率先把這關係量化了。根據我們使用了七個世界大城市的空氣質素資料的分析，我們有 A、B 兩個結論。A，就是額外容許的超標次數，只會讓以小時平均計算的指標更加寬鬆，並與年平均指標的標準距離愈來愈遠，做成雙重標準。B，就是二氧化氮的小時及年平均的世衛指引，本身便不協調，即本來便是雙重標準，有別於其他有協調的指引。要達至年平均 40 的話，必需要遠低於一小時平均 200 的水平才可避免不協調的情況。以上我們港大的小小發現，已被較高水平的科學期刊接納了(impact factor 在 5 以上的)。

當然，我今次表達意見的目的，並不是要反對政府的建議。科學永遠是日新月異，永遠不能給我們一個完美的答案。科學的結論常被視為未夠完美，是因為科學家有開放思想的精神。若政府也抱著同一種開放的精神，就應該定下更頻密的更新時間表，使指標能與時並進，與科學同步。

不過，最重要是要以最短的時間，達到現時建議的指標。這是我對政府退而求其次的希望。但若有人因為現時建議的指標未夠完美或未夠科學證據，而要再推遲實行，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借口。

最後，我們理解政府需要馬上改善空氣及修訂較嚴格的指標。因此，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，政府能盡快全力減低道路及船隻排放。從公共衛生的角度看，這兩方面的負面影響仍然很大，政府必須要用史無前例的力度去管制，使我們能先得到一些健康的保障。

黎克勤

香港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
研究助理教授

25-5-2013